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研字[2024]12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首届小学生诗词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小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少年儿童阅读经典诗词，感受文化之美，增强文化自信，聚焦核心素养，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时代新人,按照《唐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首届小学生诗词大赛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举办首届全区小学生诗词大赛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诵千古诗词，扬中华经典”为主题，引导、鼓励

广大小学生传承经典文化，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

二、活动宗旨

1.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亲近经典，感受诗词魅力，品读诗词之美，分享阅读之趣，树立文化自信。

2.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引导学生在参与的过程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营养，启智增慧，涵养心灵，培养审美情趣，提升综合素养，丰富精神世界。

3.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在不加重学生学习负担的前提下，激发学生诵读古诗词的兴趣，营造良好的家校阅读氛围。

三、活动对象

全区三至六年级学生

四、内容范围

新课标中的《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课外拓展古诗词(参考《唐诗三百首》《宋词三百首》、毛泽东诗词等古今优秀诗词)。

五、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各小学开展诗词诵读、比赛活动。

第二阶段：各中心校开展诗词诵读、比赛活动。胥各庄中心校选派6名学生，其他各中心校、区直小学选派3名学生组成代表队参加区级比赛。

第三阶段：区级现场决赛活动(笔试)，决赛地点：西城学校。

六、活动时间

第一阶段：2024年10月23日之前完成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29日之前完成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30)

七、活动奖励

区教育局将为参加区级现场决赛的学生、指导教师颁发相应奖励证书，并择优参加市级诗词大赛。

八、活动宣传

1. 学校宣传：各学校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进行活动宣传，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

2. 社会宣传：各学校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美篇等渠道发布活动信息、活动过程、活动结果，彰显正能量，扩大活动影响力。区教育局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九、活动要求

1.各学校因地制宜，制定活动方案，并如期开展相关活动，区教育局进行动态跟踪。各学校相关资料(活动方案电子版、活动照片、录像资料、宣传文案等)依活动进程发送到邮箱fnxx8196033@163.com。

2.请各中心校、区直小学将参加区级现场决赛的代表队学生汇总

表，于10月29日之前上传邮箱fnxx8196033@163.com。

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丰南区首届小学生诗词大赛代表队学生汇总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17日

主题词：小学生 诗词大赛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丰南区首届小学生诗词大赛代表队学生汇总表

序号	中心校	学生姓名	学校	年级	指导教师
1					
2					
3					